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星期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叁肆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四三號目錄

指令

附錄

法規

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爲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二以上。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建設廣東省鐵路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英金二百七十萬鎊。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專充建設廣州至梅縣鐵路經費，如有餘款時，撥作建設海南鐵路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期限三十年，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抽籤還本一次，分二十五次，至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第七條　本公債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在粵區增收鹽稅項下提撥建設事業專款部份充之，如有不敷，由財政部如數撥補足額，其還本基金，由鐵道部在廣梅鐵路營業進款項下撥充之，如有不敷，由鐵道部如數撥補足額。

前項本息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還本付息數額，按月撥交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及

經理銀行推定代表四人，共同組織，負責保管基金。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英金一百鎊，五十鎊兩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按匯兌率折合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數（鎊）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鎊）	本息共數（鎊）
二六	一〇	三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二七	四	三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二八	四	三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四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五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二九	四	三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六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七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三〇	四	三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八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			九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三二	四	三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	五四・〇〇〇	一二	八一・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二・六四六・〇〇〇			一三	七九・三八〇	七九・三八〇
三三	四	三〇	二・六四六・〇〇〇	二	五四・〇〇〇	一四	七九・三八〇	一三三・三八〇
	一〇	三一	二・五九二・〇〇〇			一五	七七・七六〇	七七・七六〇
三四	四	三〇	二・五九二・〇〇〇	三	五四・〇〇〇	一六	七七・七六〇	一三一・七六〇
	一〇	三一	二・五三八・〇〇〇			一七	七六・一四〇	七六・一四〇
三五	四	三〇	二・五三八・〇〇〇	四	五四・〇〇〇	一八	七六・一四〇	一三〇・一四〇
	一〇	三一	二・四八四・〇〇〇			一九	七四・五二〇	七四・五二〇
三六	四	三〇	二・四八四・〇〇〇	五	五四・〇〇〇	二〇	七四・五二〇	一二八・五二〇
	一〇	三一	二・四三〇・〇〇〇			二一	七二・九〇〇	七二・九〇〇
三七	四	三〇	二・四三〇・〇〇〇	六	八一・〇〇〇	二二	七二・九〇〇	一五三・九〇〇
	一〇	三一	二・三四九・〇〇〇			二三	七〇・四七〇	七〇・四七〇
三八	四	三〇	二・三四九・〇〇〇	七	八一・〇〇〇	二四	七〇・四七〇	一五一・四七〇
	一〇	三一	二・二六八・〇〇〇			二五	六八・〇四〇	六八・〇四〇
三九	四	三〇	二・二六八・〇〇〇	八	八一・〇〇〇	二六	六八・〇四〇	一四九・〇四〇
	一〇	三一	二・一八七・〇〇〇			二七	六五・六一〇	六五・六一〇
四〇	四	三〇	二・一八七・〇〇〇	九	八一・〇〇〇	二八	六五・六一〇	一四六・六一〇
	一〇	三一	二・一〇六・〇〇〇			二九	六三・一八〇	六三・一八〇
四一	四	三〇	二・一〇六・〇〇〇	一〇	八一・〇〇〇	三〇	六三・一八〇	一四四・一八〇
	一〇	三一	二・〇二五・〇〇〇			三一	六〇・七五〇	六〇・七五〇
四二	四	三〇	二・〇二五・〇〇〇	一一	一〇八・〇〇〇	三二	六〇・七五〇	一六八・七五〇
	一〇	三一	一・九一七・〇〇〇			三三	五七・五一〇	五七・五一〇
四三	四	三〇	一・九一七・〇〇〇	一二	一〇八・〇〇〇	三四	五七・五一〇	一六五・五一〇
	一〇	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〇			三五	五四・二七〇	五四・二七〇
四四	四	三〇	一・八〇九・〇〇〇	一三	一〇八・〇〇〇	三六	五四・二七〇	一六二・二七〇

	一〇	三一	一·七〇一·〇〇〇
四五	四	三〇	一·七〇一·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一·五九三·〇〇〇
四六	四	三〇	一·五九三·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一·四八五·〇〇〇
四七	四	三〇	一·四八五·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一·三五〇·〇〇〇
四八	四	三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一·二一五·〇〇〇
四九	四	三〇	一·二一五·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一·〇八〇·〇〇〇
五〇	四	三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九四五·〇〇〇
五一	四	三〇	九四五·〇〇〇
	一〇	三一	八一〇·〇〇〇
五二	四	三〇	八一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六四八·〇〇〇
五三	四	三〇	六四八·〇〇〇
	一〇	三一	四八六·〇〇〇
五四	四	三〇	四八六·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二四·〇〇〇
五五	四	三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一六二·〇〇〇
五六	四	三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一四	一〇八·〇〇〇
一五	一〇八·〇〇〇
一六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七	一三五·〇〇〇
一八	一三五·〇〇〇
一九	一三五·〇〇〇
二〇	一三五·〇〇〇
二一	一六二·〇〇〇
二二	一六二·〇〇〇
二三	一六二·〇〇〇
二四	一六二·〇〇〇
二五	一六二·〇〇〇

三七	五一·〇三〇	五一·〇三〇
三八	五一·〇三〇	一五九·〇三〇
三九	四七·七九〇	四七·七九〇
四〇	四七·七九〇	一五五·七九〇
四一	四四·五五〇	四四·五五〇
四二	四四·五五〇	一七九·五五〇
四三	四〇·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四	四〇·五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
四五	三六·四五〇	三六·四五〇
四六	三六·四五〇	一七一·四五〇
四七	三二·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
四八	三二·四〇〇	一六七·四〇〇
四九	二八·三五〇	二八·三五〇
五〇	二八·三五〇	一六三·三五〇
五一	二四·三〇〇	二四·三〇〇
五二	二四·三〇〇	一八六·三〇〇
五三	一九·四四〇	一九·四四〇
五四	一九·四四〇	一八一·四四〇
五五	一四·五八〇	一四·五八〇
五六	一四·五八〇	一七六·五八〇
五七	九·七二〇	九·七二〇
五八	九·七二〇	一七一·七二〇
五九	四·八六〇	四·八六〇
六〇	四·八六〇	一六六·八六〇

總計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六·〇二一·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茲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劉汝明免去本職。此令。

派高自明為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位南、唐衡軒、徐均煜、曹仿虞、祝仁安、甘立埜、陳毅剛、陳玉成、謝哲琨、蕭蘭、李東英、崔寶鑽、王子丹、鄧文祁、潘景昌、許公澤、宋毅、李德芬、周銘啓、夏逸如、何復初、吳晃、戴藩國、曾應龍、呂征强、白正一、盧巍亭、夏其祥、羅濟宇、張寅臣、商又村、唐鐵成、梁萃堂、周樑、鄧元雄、鍾伯亮、梅繼福、羅惠龍、胡世杰、錢謇、王蔚莊、張冠儒、韓慕陶等四十三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段渠、單錦榮、趙石夫、歐陽椿、楊漢坤、劉秉勳、范聖域、盧佐周、唐林、曹永明、孫宜壽、廖藩、朱品邱、童光鴻、楊晶、江亞中、鄭造、王懋堅等十八員為陸軍礮兵少校，潘其昌、張化民、朱錬、隆紹伯、雲瀛峰、傅贊元、蘇玉琪等七員為陸軍工兵少校，錢以松、蔡蘇、周少松、吳之霖等四員為陸軍通信兵

少校，倪福欣、余宗磐、岳亞鵬、袁緒、蕭振卓、徐寶俊、謝慕莊、彭竟成、馮志遠、羅赤霞、黃建墉、歐陽祝等十二員爲陸軍輜重兵少校，石光玉、唐佛、張治亞、文科一、馮紹琦、郭少欽、盛蔭民、楊秉國、劉雲橋、黃人、喻嶺、易崑吾、支作霖、姜嶽滎、皇甫嶽、蕭季芳、程啓明、魏鎭邦、何卓、范清、唐永章、王天楨、俞金山、蔣中偉、焦建和、任崙、葉麟、李昊、曹家駒、甯紳、謝瑩、楊石清、張家玉、馮世濟、張應球、李漁舫、羅濟洪、朱文豹、武寶明、全未知、姜藏青、伍建中、曾滌寰、張嘉霖、謝昂、王致君、段琳、梅懷雲、佟大芳、廖自强、張智剛、唐澄清、粟天錫、李浩然、楊策、嚴天威、林清波、顧永得、鄭國義、吳保桓、洪經達、周士瀛、梁紹裕、伍大成、章彥賡、黃彬等六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盛毅爲陸軍騎兵上尉，王定憶、趙勳、卓超寰、楊錦生、金彤、藍敬宗、哈秉良、尤佐芳、鄭錫麟、蔣崧、許濟國、周鎭、陳世杰、謝光鰲、王在勝、陳慶孚、韓登魁、李恒家、王序爵、楚占魁、張敍權、張化鵬、袁在藩、陳平民、童德昌、楊友柏、胡谷樵、薛傑、王蔭槐、張志文、文修等三十員爲陸軍礮兵上尉，李英杰、李行貞、顧敏、張軼材、張祖正、裴卽凱、張志渠、留羣、劉推泰、劉存恩、高和忠、楊柏廬、楊賙堂、楊髙離、傅良璧、劉瑜敏、常國治、張子翰等十八員爲陸軍工兵上尉，王鎭、張學逸、姚啓瑞、王鑄寰、郭卓先、雷恒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吳光樂、徐克勤、黃建鼎、黃志原、李乃剛、季芳、倪兆文、梁志堅、謝士炎、李雨岩、柳鳳瑞、尹仁民、羅濟州、刁兆鴻、胡俊英、范新翙、劉澍卿、李學時、羅德積、厲家敏、呂培康、陳志節、陳靜、張旗揚、楊浩、蔡文雄、陶朱益等二十七員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一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三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江蘇省銅山縣民胡道君爲屯田爭執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二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三月二十七日呈稱，查河北省冀縣民齊明遠等因帳款糾葛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

。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維持原堂諭，關於帳款之部分均撤銷。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四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三月二十七日呈稱，查河北省定興縣民王世卿為退讓房基線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一六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一三五六號函，據蒙藏委員會呈以據新疆旅京同鄉會呈請補助經常費用，擬予一次補助費四百元，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除令准照辦外，函達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抄送新疆旅京同鄉會工作計劃綱要一份，准此，查新疆旅京同鄉會擬定工作計劃綱要，呈經蒙藏委員會核與文化經濟思想各方面均屬所關甚鉅，擬予一次補助費四百元，卽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呈由行政院函請查核轉呈備案前來。本處核明，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登記外，理合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蒙藏委員會、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六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九二一零號函開，『案查閩海關監督署二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核定貳萬叁千柒百陸拾元，前據陳明該署經費支絀，所有房租及三都馬尾各分機關，與兼管福海關事務經費月共叁百肆拾元，原屬經常性質，向在罰款收入項下撥注，刻下罰款收入減少，無法勻支，懇予飭關如數加撥等情。當以所陳各節，尚屬實在，准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增列，飭即重編預算分配表呈核去後，茲據編送該項分配表，計列貳萬伍千捌百元，核案相符，所有增列之貳千零肆拾元，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分配表一份，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分配表一份。准此，查閩海關監督署自二十六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增列房租及三都馬尾各分機關與兼管福海關事務經費貳千零肆拾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尚屬實在，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分配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六八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一三五二號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六年四月三日總字第二七三八零號呈稱，「查魚苗產量之多寡，關係於養魚事業之盛衰，而我國淡水養魚所需要之魚苗，均採自長江珠江兩流域，實有加以調查之必要。茲以魚苗季節將屆，由部派員先就長江流域實地詳查，計自四月十五日起七月十五日止，四人旅費共需三千四百二十八元，此項新興事業之用費，擬依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准在二十五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編造概算書及計劃，一併具文呈送鈞院伏乞鑒核賜准，轉請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並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書件，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及計劃各二份，准此，查調查長江魚苗，確係新興事業，所有該項臨時歲出三千四百二十八元，實業部擬請在二十五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行政院核准函請轉呈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除將原概算書及計劃各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概算書及計劃各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俯賜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一二九三二號呈稱，

「案奉鈞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二六號訓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給予邵元冲同志子女教養費，每月四百元，令仰轉飭遵照等因，經令行財政部遵照，並咨考試院查照在案。茲據財政部呈復稱，『查關於古應芬同志遺族教養費案，前經中央核定每月給予四百元，即在國家預算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曾奉鈞院二十六年二月二日第六三零號訓令行知有案，此案核與古應芬同志遺族教養費案性質相同，惟未奉指定在何款內列支，應否援照前案，即在本年度國家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之處，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陳核定，俾便遵辦』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援照前案，在本年度國家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並咨考試院查照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案，並轉行監察院令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查關於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給予邵元冲同志子女教養費每月四百元一案，業經分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建設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建設委員會追加二十五年度所管國家行政收入及電氣試驗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歲出各四萬二千元，並據說明，本會電氣試驗所，為全國電氣試驗最高機關，年來設備漸充，信用漸著，最近公私各機關以檢查較驗等項工作相委託者，日益加繁，因之不得不添設工作人員，以應需要。其經常開支，亦自較前增多，實非本會原預算所能應付，爰就該所及本會直轄各機關事業收入項下勉為撙注，編送此項追加概算』，茲經審查結果，認為尚無不合，擬予如數核定歲入歲出各四萬二千元，仍由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經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會遵照
　　　　　　　　　　　　　　　　　　　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八號呈稱，「據行政法院本月六日呈稱，查河北省滄縣民張錫三等為修築道路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原告張文波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原告張錫三、滕德森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四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一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江蘇省銅山縣民胡道君為屯田爭執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零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貴州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祕書處祕書龔文柱因病出缺，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河北省冀縣民齊明遠等因帳款糾葛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維持原堂諭，關於帳款之部份均撤銷，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四號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以河北省定興縣民王世卿爲退讓房基線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一六三號呈一件，爲准行政院函，據蒙藏委員會呈以據新疆旅京同鄉會呈請補助經常費用，擬予一次補助費四百元，即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准予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爲准財政部函以閩海關監督署自二十六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增列房租及三都馬尾各分機關與兼管福海關事務經費貳千零肆拾元，請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既經財政部查核尚屬實在，似應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爲准行政院函以據實業部呈報魚苗季節將屆，茲由部派員先就長江流域實地詳查，計四人旅費，共需三千四百二十八元，擬請准在二十五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轉請查核等由，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檢件呈請鑒核備案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一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九三二號呈一件，爲關於邵委員元冲子女教養費，每月四百元一案，經飭據財政部呈復，以應否援照古應芬同志遺族教養費前案，即在本年度國家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請轉陳核定等情，除指令准予援照前案動支外，呈請鑒核備案，並轉行監察院令飭審計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查照，並分令主計處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八號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以滄縣民張錫三等爲修築道路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原告張文波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原告張錫三、滕德森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隸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八六師	營長	李登科	李舉丞	
	副官	楊秉夔	楊鼎丞	
	連長	楊忠信	楊衷信	
	〃	趙志堅	趙毅卿	
	〃	曹成章	曹子敏	
	〃	王克明	王星亞	
	營附	王建屏	王藩侯	
	〃	劉漢興	劉漢薰	
	連長	楊竹林	楊茂生	
	〃	王惠民	王惠明	
	連長	馬維驥	馬惟驥	
	〃	孫萬林	孫仲泉	
	連附	張自強	張志強	
	〃	李海亭	李海屏	
	連附	李青雲	李吉雲	
	〃	李永茂	李挺秀	
	〃	李樹森	李容森	
	〃	王士英	王仕英	
	〃	王振海	王寶海	
第一三四師	團附	周銓	周野僧	
	參謀	何偉	何謂	
	副官	李果	李果夫	
	營附	陳克明	陳筱波	
	〃	胡輝	胡蓬華	
	連長	張傑	張乃傑	
	營附	曾偉	曾大可	
	連長	吳華軒	吳華齋	
	營附	黃體乾	黃郁生	
	連長	陳志遠	陳誌遠	
	副官	廖樹楷	廖楷	
	排長	王斌	王斌全	
	〃	趙斌	趙全斌	
	〃	陳海洲	陳海籌	
	〃	鄭海樓	鄭海波	
	〃	曾松濤	曾濟羣	
	〃	楊吉軒	楊吉齋	
	〃	陳凱	陳培德	
	〃	羅海清	羅興海	
	〃	何正中	何鎮中	
	〃	李占廷	李尉廷	
	〃	李炳臣	李丙盛	
	〃	宋金山	宋錦山	
	〃	楊德光	楊德恆	
	〃	程碩	程墨林	
	〃	趙樹榮	趙署榮	
	〃	劉鑫	劉鑫之	
	〃	梁青雲	梁凌霄	
	〃	李海清	李清生	
	〃	張吉安	張致安	
	〃	刁青雲	刁雲青	
	〃	陳湘	陳治軍	
	〃	李玉林	李裕琳	
	〃	周克成	周竟成	
	〃	劉紹清	劉召清	
	〃	王洪範	王宏範	
	〃	徐瀛洲	徐銀洲	
	〃	劉進修	劉競修	
	〃	王占雲	王介雲	
	〃	楊雲青	楊雲新	
	〃	陳樑	陳佐樑	
	〃	趙子雲	趙至雲	
	〃	楊海雲	楊海勻	
	〃	張海泉	張海全	
	司號	周澤	周澤臨	

中央軍校	課員	楊興漢	楊榮樂	
廣州分校政訓處	科員	陳復東	陳曙東	
中央軍校五校入伍生營	副官	張國安	張國旺	
,,	班長	王致中	王致綱	
騎兵隊		趙震寰	趙振寰	
昆明分校	教官	何柏基	何葆初	
,,	教官	李瀛	李瀛仙	
陸軍大學	幹事	陶晉	陶晉初	
第三四師	參謀處長	楊增榮	楊滋生	
第九師	副官	陳化育	陳化俗	
軍醫署殘養院	隊附	劉長庚	劉俊炎	
軍醫學校	隊長	楊永昌	楊允昌	
,,	隊附	汪渭	汪一杭	
通信兵二團	班附	劉毅	劉尙毅	
	排長	王鳴盛	王鳴勝	
	排附	張永明	張勇明	
	班附	張志遠	張達樸	
	,,	劉彪	劉鏢	
第五二師	參謀	陳飛	陳天涯	
	營附	陳濤	陳子庵	
	參謀	周瑛	周含玉	
	連長	蕭國鈞	蕭右賢	
	連附	傅家聲	傅仰承	
	,,	陳福勝	陳祿光	
獨三四旅	副官	鍾靈	鍾采斌	
	連長	趙英	趙伯雄	
	,,	王澤芳	王仲苾	
	,,	李繼唐	李際唐	
	,,	李樹雲	李値物	
	,,	李杰	李叔康	
	,,	胡國華	胡穀華	
	排長	王相臣	王相成	
	,,	劉光前	劉光星	
	副官	陳琳	陳炎坤	
	排長	張有義	張友義	
	,,	劉宏勛	劉勳宏	

	排長	鄭武	鄭伍	
	,,	李世標	李錦軒	
	,,	田國安	田國平	
	,,	張國藩	張國盛	
	,,	趙吉昌	趙焱鑫	
	,,	王思文	王思武	
	,,	黃奎	黃飛鵬	
	,,	張定國	張鼎國	
	,,	張少雲	張幼雲	
	,,	劉鎮華	劉鎮化	
	,,	陳士昌	陳仕昌	
	,,	龍玉成	龍佐君	
	,,	廖青雲	廖靖雲	
	排長	劉體乾	劉惕乾	
	,,	魯漢章	魯漢彰	
鐵甲車二大隊	隊長	張連陞	張能陞	
	隊附	金鐸	金醒民	
	,,	張鳳麟	張鳳淩	
	副官	張守中	張允執	
	,,	王文卿	王文青	
	隊附	王永成	王大文	
	,,	王子雲	王皎如	
	,,	劉漢元	劉膺傑	
	,,	何青林	何瑞洲	
十一臨時陸軍醫院	司藥	張桂芳	張馥芝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册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册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寓言與童話	中華書局		廿四年九月	○元二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二日	6622	

書名	發行者	著作者	出版年月	定價	註冊日期	號數
兩性與青年	同前	余家菊	廿四年八月	○元四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6623
各國財政制度	同前	黃卓	廿四年八月	○元八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6624
商店銷貨術	同前	戴昌藻	廿四年八月	○元七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6625
製絲學	同前	張嫻	廿四年八月	○元八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6626
英文修辭學基礎	同前	鍾作猷	廿四年八月	一元二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6627
廣西旅行記	同前	田曙嵐	廿四年九月	一元八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6628
牙粉與牙膏	同前	朱王鏡璘	廿四年十月	○元二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6629
聖經故事	同前	[illegible]	廿四年八月	○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6630
臺游追記	同前	江亢虎	廿四年九月	○元三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6631
廢物利用工藝新教材	同前	顧賡甫	廿四年九月	○元三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6632
圖案構成法	同前	朱穌典等	廿四年五月	一元○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6633
世界空軍	同前	吳敬安	廿四年九月	二元五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6634

書名	發行者	著作者	出版年月	定價	註冊日期	號數
藝術館詞選	同前	梁令嫻	廿四年五月	一元三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6635
人心測驗實用圖	樂朝		廿四年十一月	一元○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6636
醫學舉偶	胡龕伯		廿四年十一月	二元○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6637
華美易經	沈仲濤		廿四年十月	二元五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6638
隱敵如何防禦	史約翰		廿四年十月	一元○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6639
童子軍野戰	二二五童子軍書報用品社	陳梅卿	廿四年七月	○元二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6640
童子軍測量術詳解	同前	吳賢臨	廿四年五月	○元四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664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廣東蘇甫溪與彭季文等因確認優先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何三希與全恩培等因賠償損害並返還貨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周松卿與嚴東興因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西黃彥與黎秀榮因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沈運昌與沈炳根因請求交還房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陳倪氏與毛禹記因抵押債務聲請假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周仕劍公房與謝文淵公房因確認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陝西朱槐茂等與朱梅嶺因確認契約無效暨回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西陶長宣與陶楊氏因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魏炳元與愼餘錢莊因債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魏炳元與愼餘錢莊因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沈増寬與開宜公司因求償欠租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潘遺寶卽潘二寶與周樹銘因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顧喜寶與陸張氏因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河南馮俊德因殺人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安法擄勒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徐三楷因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鴉片部分撤銷　徐三楷連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三年合以原處脫逃之刑執行徒刑六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因于小發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于小發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李喜元尹胆子尹吉瑞意圖勒贖而擄人李喜元處有期徒刑七年尹胆子尹吉瑞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決槍一枝沒收
一河南李周氏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石登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囫因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旦子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郝允標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福宇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安徽江鴻園僞造文書等罪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誣告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石玉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楊明德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明德殺人未遂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執行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屠刀一把沒收
一浙江郭允桂妨害國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西樊居恭販賣鴉片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覆判及初判判決撤銷　樊居恭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鴉片煙土毛重一百三十八兩沒收焚毀
一河北朱善成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西萬劉氏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阿林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張黑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黑罪刑部分撤銷　張黑結夥三人以上越牆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山東同義號等與王春東求償薪資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姜墨侯與劉愼祥等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氏與李廣福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陳天華等與趙國進等確認隴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徐俊與徐傑請交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陳維倍與李亞娘等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曾景煊與曾紀時請交基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于建銀與鄧龍香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陸伯奮與王寶麒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魏卜三等與孫益軒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鄧魁甲與鄧萬愛請還基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韋曰意與韋覃氏請求離婚及給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鄭瑞初與盧壽山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匡璐章與徐榮根請給營業利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曾李氏與何海清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海疇與周廣隆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王貴元與胡心鏡請給租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張範吾等與王文華確認墾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陳氏與袁鳳喜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楊聯昌店與建安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喬茂林與陳研香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唐仁厚堂與李經磋求償利息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劉木森與蘇長春求償建築費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許潤奎與歐陽熙瓏等求償債款及請交田畝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姚善孚與陳榮記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梁弈福與梁貽宦堂梁敦偉求償墊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曾展臣等與陳日初請分合夥財產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曾展臣等與陳日初請分合夥財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陳清海與井天文請交遺產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林先榮等與陳永富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根泰鐽行與陳義興求償貨款及損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雲南李雲樓與馬成求償稅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湖北葉貴三等重婚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貴三有配偶而繼續重爲婚姻罪刑執行刑及宋氏部分均撤銷　本件免訴
一廣東李勉辰以詐術使人將物交付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周玉科等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玉科章如桃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陝西安興發等詐欺未遂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安興發楊得盛無罪
一河南韓學普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何羊狗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何羊狗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江蘇俞泉大妨害家庭非常上訴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非字第一四七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福建林依犅使人受重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一江蘇楊老土因陳雲根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開倫意圖販賣而收藏私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楊奎光行使僞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林興勝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林興勝罪刑部分及何宗勝部分均撤銷　林興勝幫助擄人勒贖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何宗勝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林興勝擄人勒贖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李保德行使僞造私文書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字第二零一四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一江西喻啓河強盜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喻啓河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西王短英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短英殺人未遂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王短英共同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八年合以第一審判決和姦罪處刑執行有期徒刑八年二月
一浙江陸考實等結夥搶刼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